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18號

異 議 人 廖月英
王銘焜即廖銘焜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534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廖月英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部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人廖月英部分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其餘部分由異議人廖月英負擔；異議人王銘焜部分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王銘焜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01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02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3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4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5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6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7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8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9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0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4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25344號
11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12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13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4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等均已
15 年逾花甲之年，年紀甚高，且多重疾病纏身，需頻繁就醫，
16 對於醫療保險有強烈之需求。除此之外，異議人等因年歲已
17 高，無工作能力，且倘若如原裁定所載「債權人76年取得執
18 行名義後僅部分受償」一事為真，顯見異議人等名下並無其
19 他財產，身無分文。所倚賴者，僅存此保險之給付，益彰本
20 件保險乃係異議人等「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產無誤。未料
21 原裁定不察，竟認定「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契
22 約，保險事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之事實，顯無法以此不確
23 定發生之給付，作為維持生活必要費用之來源及依據」等云
24 云。然而本件所欲執行之人壽保險標的，乃「生死兩合
25 險」，保險契約有效持續期間中，異議人等如繼續生存，則
26 保險公司即按照保險契約之約定，定期給付「生存保險
27 金」。而異議人等身無分文，生活上所需之必要費用極大部
28 分乃倚賴此定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是以原裁定率斷認
29 定「保險給付不確定發生，不得作為維持生活必要費用之來
30 源及依據」等節，可見其並未查明保險之種類，自有認事用
31 法之明顯瑕疵，無以維持。又本件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01 異議人等即債務人，其債務之緣由乃係家族事業經營欠款之
02 繼承，已歷時數十年，斯時異議人等即債務人，年紀甚輕，
03 僅約20、30歲出頭，一生揹負鉅額債務，困擾一世。人生數
04 十年匆匆過去，至今異議人等年歲已高、病痛纏身，又無工
05 作能力，名下亦身無分文，倚賴保險定期金之給付，晚年拮
06 据度日；倘若保險給付遭強制執行，異議人等必定走投無
07 路，生命權將有急迫之危害。反觀債權人為公司法人，依一
08 般社會經驗，此乃係向原債權銀行以低價收取此筆「不良債
09 務」，以求營利。比較之下，倘若終止保險契約、取回解約
10 金，僅滿足公司法人之營利，卻造成異議人最低度生存權之
11 侵害，個案中自難謂已盡符合公平合理衡量，兩者相比顯不
12 相當、不符合比例原則。綜上所述，異議人等最低度生活所
13 需，乃強烈倚賴保險之生存定期金給付，本件倘若繼續執
14 行，異議人等將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嚴重損及異議人等之
15 生存權，懇請依法撤銷或更正該處分，為適當之裁定，以維
16 異議人等之權益。

17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8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9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0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1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2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3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4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5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6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7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8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9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30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31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1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2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3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4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5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6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7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8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9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0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1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2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4 證之責。

15 四、經查：

16 (一)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1593號債權憑
17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廖月英於臺銀人
18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19 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並向本院
20 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王銘焜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富邦人壽）、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23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534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24 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6月17日對國泰人壽、南
25 山人壽、臺銀人壽、富邦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富邦人壽
26 於113年7月1日以陳報狀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王銘焜為要保
27 人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臺銀人壽於
28 113年6月26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廖月英為要保人之附表一
29 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南山人壽於113年8月
30 6日以陳報狀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廖月英為要保人之附表一
31 編號3、4所示保單存在暨有以異議人王銘焜為要保人之附表

01 二編號2、3所示保單存在，並均予以扣押。國泰人壽於114
02 年2月19日函覆本院國泰人壽現有以異議人王銘焜為要保人
03 之有效保單，但無可供扣押之債權。本院民事執行處續於
04 114年3月4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保單，
05 並准許相對人在扣押命令範圍內，向上開保險公司收取附表
06 一、附表二所示保單解約金。異議人等具狀就執行程序聲明
07 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等聲
08 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卷
09 宗核閱屬實。

10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1 議人對於其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
12 實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
13 範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
14 人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
15 者，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
16 務人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
17 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
18 議人廖月英名下附表一編號3、4所示保單、異議人王銘焜名
19 下附表二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任財
20 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
21 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異議人廖月
22 英名下財產與所得甚微（112年度財產總額僅120元、全年所
23 得僅42元），異議人王銘焜則無財產及所得，有異議人112
24 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執事聲
25 卷第41-47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廖月英除投保附表一
26 編號3、4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外、異議人王銘焜除投保附表二
27 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
28 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見司執卷第11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
29 狀所載請求執行金額），已高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保單與
30 附表二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等又無有價值資產
31 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等所有之附表一編

01 號3、4所示保單、附表二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
02 復衡以異議人等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一編號3、4所示保單、
03 附表二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異議人等亦無提出相
04 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一編號3、4所示保單、附表二
05 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可知異議人等就附表一編號3、4所
06 示保單、附表二所示保單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
07 附表一編號3、4所示保單、附表二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等
08 生活所必需，異議人等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一編號
09 3、4所示保單、附表二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王銘焜就其
10 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有附加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見司執
11 卷第140頁記載），而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
12 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院
13 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二編
14 號1所示保單具有健康保險性質之健康險、醫療險附約尚不
15 因該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
16 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並由相對人收取解約金清償債權，亦有
17 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之健康保險附約可供維持異議人王銘
18 焜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異議人王銘焜基
19 本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
20 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則異議人稱渠等均有多
21 重疾病纏身，需頻繁就醫等語，縱屬非虛，惟未舉證有何醫
22 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
23 負擔之程度。再異議人廖月英自78年起至113年8月21日、異
24 議人王銘焜自82年起至112年12月27日均多達數十次入出境
25 紀錄（見司執卷第51-63頁），可見異議人等於高額負債未
26 清償期間尚能頻繁出國，並非不能維持生活，或無籌措資金
27 欠缺信用之人，難認終止附表一編號3、4所示保單、附表二
28 所示保單將致異議人等之生活陷於困頓及欠缺醫療保障。況
29 附表一編號3、4所示保單、附表二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
30 金於異議人等終止該等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
31 亦難認係屬異議人等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

01 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一編號3、4所示保單、
02 附表二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
03 原則之情。綜上所述，異議人等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現非有賴
04 附表一編號3、4所示保單、附表二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
05 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並進而執行終止准許相對人收取解約金
06 清償債權，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
07 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一編號3、4所示
08 保單、附表二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09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三)最後，關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異議人廖月英之附表一編號
12 1、2所示保單債權之部分，異議人異議稱本件所欲執行之人
13 壽保險標的，乃「生死兩合險」，保險契約有效持續期間
14 中，異議人等如繼續生存，則保險公司即按照保險契約之約
15 定，定期給付「生存保險金」，而異議人等身無分文，生活
16 上所需之必要費用極大部分乃倚賴此定期給付之「生存保險
17 金」等語。而異議人廖月英之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單確實
18 均具有繼續性給付，且異議人廖月英更為生存金受益人（見
19 司執卷第145、146頁記載）。則異議人廖月英是否真係需要
20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單得領取之生存金給付維持異議人廖
21 月英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廖月英就附表一
22 編號1、2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所受具體損害為何？是否逾
23 相對人因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單債權執行所得之利益？且
24 異議人廖月英名下財產與所得甚微，顯無有價值之資產，已
25 如前述，則異議人廖月英於此經濟窘境下，其生活費用之來
26 源為何，是否確實包含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單所得領取之
27 生存金給付？執行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單終止由相對人收
28 取解約金是否確實將使異議人廖月英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因失
29 去生存金給付導致異議人廖月英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無法維持
30 基本生活？等節，均未為敘明，顯有未洽。原裁定駁回異議
31 人廖月英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

01 明異議，即尚有未洽，從而，異議人廖月英指摘原裁定前開
02 部分有所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前開部分廢
03 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4 五、據上論結，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
05 4第3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鄭玉佩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廖月英		全福還本終身壽險 (0000000000)	972,175元
2	廖月英		全福還本終身壽險 (0000000000)	914,783元
3	廖月英	廖月英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Z000000000)	440,491元
4	廖月英	廖月英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 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445,247元

15 附表二：

16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王銘焜	王銘焜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923,797元
2	王銘焜	王銘焜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 險-C型	715,251元

(續上頁)

01

			(Z000000000)	
3	王銘焜	王銘焜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 終身保險(繳費6年) (Z000000000)	1,074,440元